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0〕2号

关于转发吉大宣字〔2020〕3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重 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中共吉首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0 年 3 号文件《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支部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

请各支部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并将学习贯彻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院党委。

附件: 吉大宣字(2020)3号《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重要

回信精神的通知》

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重要回 信精神的通知

吉大宣字〔2020〕3号

各二级党组织、机关部门:

现将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重 要回信精神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根据通知 要求认真组织学习。

各单位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过程中,请根据自身特点总结亮点特色,并将学习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宣传部综合科(凤凰楼 111 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jsdxxcb@163.com;联系人:宋林凤;联系电话:0743-8677808。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3月22日